

## 國立清華大學醫學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系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委員至少五人，但具教授資格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（兼召集人）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授擔任。如本系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推選本系副教授、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，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。
- 二、審查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其他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事項。
- 三、訂定專任教師初聘作業細則及升等審查細則。
- 四、處理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系務會議授權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且人數達五人（含）以上之出席。教師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，惟休假研究期間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議案件時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一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，為當事人者。
- 二、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（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）。
- 三、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，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除由系主任召開外，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委員連署召開之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由系務會議擬訂，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